

2018 年上海市杨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上海市杨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

2018 年 12 月

2018年上海市杨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18年12月31日

引言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要求，由上海市杨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编制。全文包括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处理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复议、诉讼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支出和收费，其它相关工作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，并附相关说明和指标统计附表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杨浦区政府网站(<http://www.shyp.gov.cn/shypq/>)“政务公开”—“部门信息公开”—“杨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”—“信息公开年报”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：杨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办公室（联系电话：25251202）

一、概述

根据《规定》要求，2004年5月1日起本局开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为此，专门配备了1名兼职工作人员，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，并开辟了公共查阅点。2018年，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、工作小组及各相关部门根据各自工作职责，调整、完善了信

息公开实施办法、指南和目录，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。

1、工作机构情况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，由分管副局长任组长，办公室负责人任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及办公室经办人任组员，负责组织相关部门落实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。确定了信息公开审批流程，每月5日前汇总上月信息公开情况。设立了办公室作为信息公开受理点。

2、制度规范有关建设及落实情况

调整完善了《杨浦区规划和土地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》、《杨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信息公开指南》、《杨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、依申请公开目录》、《受理、处理信息公开内部流程》、《信息公开目录更新内部流程》等规定，确定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范围、公开方式，将各环节的职责落实到各科室。建立了规划土地信息咨询和查询制度，公开网址和咨询电话，方便公众咨询；开展了相关科室和相关人员的专门培训，设立了监督电话和举报信箱，广泛接受群众监督。

3、基础性工作开展情况

根据国务院《条例》和上海市《规定》的要求，进一步深化和完善了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内容范围，以人民群众最关心、社会普遍关注的内容为公开重点，提升工作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本局自 2004 年 5 月 1 日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692 条，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%，其中，本年度新增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89 条。

在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深化方面：一是主动发布行政审批事项目录，及时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的调整或变更情况。二是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的条件、标准、程序、期限、需要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目录等。三是结合网上行政审批服务平台建设，推动行政审批过程及结果的网上公开。四是主动公开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、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、《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》、《地名使用批准书》、《土地核验合格证》等行政许可审批结果信息，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程序，提高行政审批透明度。五是探索了土地信息公开的有效方式，依申请公开《建设用地批文》、《建设用地批准书》。

在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拓展方面：一是结合规划编制和调整在门户网站、现场公示规划草案；二是结合“一线工作法”，“规划进社区”等工作在社区、学校、机关、部队开展规划宣讲，介绍城区建设取得的成果和未来发展的美好前景；三是开展规划政风行风、《测绘法》、全国土地日、世界地球日等宣传咨询活动，介绍城市规划、土地相关知识和规划土地管理部门工作职能，接受群众咨询和监督；四是加强区城市规划展示馆窗口建设，组织社会各界前往参观和指导，提高市民的规划意识和发展信心，引导市民共同关心和参与本区的城市规划工作，共计接待参观人员 7000 余人次；五是加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公示的组织和监督检查，对建设单位张贴公示图的规范性、严肃性加强指导、宣传和监督检查，积极与项目所在街道、镇的沟通，将工程建设概况、规划指标

等向街道、镇通报，对可能引发的矛盾作出预警，充分听取项目周边利益主体的意见，积极吸纳合理建议，提升项目功能和优化形态，由法制部门牵头，相关业务科室对反馈意见集中讨论研究，统一答复口径，根据矛盾特性组织答复沟通会，及时向居民反馈，妥善处理好相邻关系，有效化解矛盾，进一步提高规划审批透明度，规划编制草案公示 27 项、项目方案公示 12 项；六是每半年按时向区档案局报送公开信息目录和内容的纸质文本，方便公众查阅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本局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32 件，其中当面申请 146 件，受理中心申请 23 件，传真申请 0 件，网上申请 27 件，上级部门转办 23 件，信函申请 13 件。

从申请的信息内容来看，138 件是涉及规划许可类信息，约占总数 59.5%，62 件是涉及土地许可类信息，约占总数 26.7%，6 件是涉及监督检查类信息，约占总数 2.6%，26 件是其他类型，约占总数 11.2%。

受理的信息 208 件已答复，13 件未补正，视为放弃；11 件主动撤销。

“同意公开”的 155 件，占总数的 74.5%，主要涉及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、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、《规划竣工验收合格证》、《建设用地批准书》、《建设用地批文》等信息。

“非《规定》所指政府信息”0 件，占总数的 0%。

“信息不存在”32 件，占总数的 15.4%，主要涉及未制作的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、《建设用地批准书》等信息。

“非本机关公开职责权限范围” 12 件，占总数的 5.8%，主要涉及控制性详细规划、市局审批项目许可证等信息。

“已归档” 0 件，占总数的 0%。

“过程性信息” 0 件，占总数的 0%。

“申请内容不明确” 0 件，占总数的 0%。

“重复申请” 0 件，占总数的 0%。

“不予公开” 4 件，占总数的 1.9%，

“非政府信息” 0 件，占总数的 0%，

“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” 5 件，占总数的 2.4%。

四、复议、诉讼情况

本局 2018 年度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 2 件；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案 0 件。

五、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1、进一步落实“公开是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提高主动公开信息的及时性，提高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公开率，根据国务院《条例》和上海市《规定》的要求，公开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，特别是城市建设项目审批结果的信息。

2、做好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受理、处理工作，严格按照程序规范办理。

3、完善信息公开答复的内容范围和形式，做到标准统一、答复规范，减少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数量。

六、附表

(一) 其它说明 (统计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—12 月 31 日)

(二) 指标统计附表

统计指标	代码	单位	统计数
一、主动公开情况	——	——	——
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(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)	1100	条	289
其中: 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	1110	条	0
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	1120	件	0
(二)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	——	——	——
1.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	1210	条	0
2.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	1220	条	289
3.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	1230	条	0
4.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	1240	条	0
5.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	1250	条	0
二、回应解读情况	——	——	——
(一)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(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)	2100	次	0
(二)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	——	——	——
1.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	2210	次	0
其中: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	2211	次	0
2.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2220	次	0
其中: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2221	次	0
3.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	2230	篇	0
4.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	2240	次	0
5.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	2250	次	0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	——	——	——
(一) 收到申请数	3100	件	232
1. 当面申请数	3110	件	192

2. 传真申请数	3120	件	0
3. 网络申请数	3130	件	27
4. 信函申请数	3140	件	13
(二) 申请办结数	3200	件	232
1. 按时办结数	3210	件	214
2. 延期办结数	3220	件	18
(三) 申请答复数	3300	件	208
1.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	3310	件	0
2. 同意公开答复数	3320	件	155
3.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3330	件	0
4.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	3340	件	4
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	3341	件	4
涉及商业秘密	3342	件	0
涉及个人隐私	3343	件	0
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	3344	件	0
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	3345	件	0
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	3346	件	0
5.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	3350	件	12
6.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	3360	件	32
7.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	3370	件	0
8.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	3380	件	5
四、行政复议数量	4000	件	0
(一)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4100	件	0
(二) 被依法纠错数	4200	件	0
(三) 其他情形数	4300	件	0
五、行政诉讼数量	5000	件	0
(一)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	5100	件	0
(二) 被依法纠错数	5200	件	0
(三) 其他情形数	5300	件	0
六、举报投诉数量	6000	件	0
七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	7000	元	0

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	---	---	---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	8100	个	1
（二）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	8200	个	0
（三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	8300	人	1
1. 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	8310	人	0
2. 兼职人员数	8320	人	1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	8400	万元	0.1
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	---	---	---
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	9100	次	4
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	9200	次	2
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	9300	人次	65